证券代码: 836318 证券简称: 沃土生物 主办券商: 国信证券

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23年9月8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3年9月6日
- (四)受理法院的名称: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
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-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: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彭生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公司董事长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长兴百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: 温政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挂牌公司客户

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原告与被告在 2021 年 1 月 20 签订了湖州长兴项目《有机肥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》。

按照合同约定,原告设备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进场,2021 年 7 月 16 日设备 安装调试完成后,会同被告对设备进行验收合格,被告应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前支付原告验收款及补充协议款,共计 264.90 万元。质保金 42.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到期,被告应当在到期日支付给原告。上述二项的款项合计 306.90 万元。

按照《有机肥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》第 10.2 条之约定,被告延期付款,每逾期 1 个工作日,应向原告支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,承担违约责任,截止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,被告应当承担的违约金为 51.0840 万元。

综上所述,被告在 2023 年 3 月 27 日前应支付给原告剩余合同款 357.984 万元,被告经原告多次催要仍不支付。

按照《有机肥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》第9条之约定,双方因诉讼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。

(三)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剩余合同设备款 306.90 万元;
- 2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剩余价款逾期付款期间的违约金,暂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,已产生 51.0840 万元。
 - 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。

(二)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将积极起诉,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上述诉讼若在后续出现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形,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民事诉讼状

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9月11日